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质量状况要素反演
及提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33-19181873/3

采 购 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质量状况要素反演及提取**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项目名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质量状况要素反演及提取

项目编号：0733-19181873/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群慕、王磊、李玲丽

项目联系电话：010-84865055-156、205、16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北路百胜村一号院

采购人联系人：栾霄雁

联系方式：6841212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符群慕、王磊、李玲丽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名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质量状况要素反演及提取**，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已落实，项目采购预算：30万元。

2、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内容：

（1）针对全国尺度上五大典型的生态功能区特点选取不同的自然生态状况特征参量，基于MODIS数据构建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反演模型，形成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专题产品。

（2）针对典型的生态功能重点区域开展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监测指标体系研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利用国产卫星遥感数据，研究基于中、高空间分辨率的多光谱数据和高光谱数据的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算法的适用性；以及基于多期数据（至少2期）的区域植被长势状况变化等生态环境状况变化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分析和评估。

服务期要求：项目完成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无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09:00 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16: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05 室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售后不退。

其他详见五、其他补充事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对未被邀请的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与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9: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第八会议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9: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第八会议室

五、其它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1) 潜在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及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②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2) 缴费和领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现场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采购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完成领购。

3) 标书款发票：缴费现场领取。

2、邮购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前须以邮件形式提交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介绍信照片或扫描件，附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照片或扫描件，邮件地址：wanglei@biddingcitic.com。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汇形式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发出电子版采购文件；纸质采购文件将以快递形式及时寄出。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2) 标书款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邮寄或在开标现场领取。

3、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4、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5、发布成交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采购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2、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无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	项目名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质量状况要素反演及提取，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采购预算： 30 万元。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6.4	标前答疑会：无
7.1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

8.1	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加粗字体部分如有缺漏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仅提供换证后的营业执照。）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纳税申报表和相关说明；不接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主体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附说明材料；如提供最近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说明”或“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9、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4 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 其他证明文件 1、类似业绩清单/经验清单（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拟投入人力清单（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六章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保证金（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七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八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对采购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资料和经验的积累以及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项目目标任务、技术质量要求、工作进度要求等，就如何实现工作目标和质量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进行阐述。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9.2.3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无
10.1	报价货币：人民币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10.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 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成交价及合同签订以磋商报价为准。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6)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报价；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最后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4000 元。 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磋商保证金应随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11.2	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PDF 格式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3.5	其他： (1) 逐页签署：否。 (2) 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14.2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 分别标明：“正本” / “副本”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供应商名称：_____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6) 密封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1	磋商首次响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第八会议室
19.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之一的，或未按提交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8)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9)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1	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
21.4	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最终磋商响应函和最后报价表（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最后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2	评分总分值 100 分。 具体分值比例、评分因素、标准和细则见附表。
25.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供应商，实质响应不足 3 家的，推荐 2 名。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保障措施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 7500 元。
其他补充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不得转包。 3、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位奎奎 010-84865055-20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0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价格：10 分					
1	报价	10	评审价格=最后 报价+价格修正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评审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10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时，按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50 分					
2	类似业绩	30	2009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并完成的类似业绩①	20	每提供一个同类型项目业绩，得 5 分，最多 20 分。
			公开发布全球长时间序列遥感产品的工作本底积累②	10	提供自主研发的产品下载网址，能正常下载，每提供 1 个时间跨度超过 20 年的遥感产品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3	拟派项目人员	14	拟派第一项目负责人经历③	10	(1) 完成同类型项目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2) 具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并在项目工作周期内派遣专职负责人并无更换的，提供承诺书。
			工作团队④	4	项目主要成员中每一人在近五年内参与完成同类型项目且参与工作时间满 2 年，得 2 分，满分 4 分。
4	保障措施	6	保障措施	6	制度及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完善，保证组织协调顺畅，得 5-6 分； 制度及体系基本健全，有保障措施，能够保证组织协调顺畅，得 3-4 分； 存在明显缺项，得 0-2 分。
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40 分					
5	项目理解	2	项目需求理解	2	提供对项目工作特点、难点及可能存在风险的分析，并提出合理对策。对项目背景、需求、工作内容理解深入，符合项目工作任务指标要求，理解透彻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6	工作区概况及资料储备	8	工作区概况及资料储备	8	满分 8 分。 工作区工作程度情况、与项目工作任务要求相关的本底资料储备论述清楚的，得 4-5 分；论述基本清楚的，得 1-3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与项目工作任务要求相关的历年工作成果

					图件的，每提供 1 幅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7	技术路线	5	技术路线（含框架图）	5	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性强，模块框架图清晰，得 4-5 分；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得 2-3 分； 其他得 0-1 分。
8	研究内容及方法	18	研究内容及相应的技术方法	9	满分 9 分。 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对每项工作内容及拟采用的具体技术方法描述清晰详细的，得 9 分；每有 1 项工作内容不完整或拟采用的技术方法描述不清晰的，扣 3 分，直至 0 分。
			实物工作量及考核指标要求	9	满分 9 分。 实物工作量及项目考核指标，完全满足或超过项目指标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 1 项或每 1 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直至 0 分。
9	预期成果及提交时间	4	预期成果	2	预期成果齐全、详尽，得 2 分； 预期成果基本完整、详尽，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提交时间	2	成果名称、数量清楚，提交时间细化到月，且满足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成果名称、数量清楚，提交时间细化到季度，且满足进度要求的，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10	规范程度	3	文字是否精炼，附图（插图）是否齐全、清晰、美观	3	符合要求得 3 分； 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存在明显缺项得 0-1 分
	合计	100		100	

注：

①类似业绩：指与项目需求中的工作任务及内容相关的业绩。采购人应提供近年承担并完成的类似业绩清单及合同（或任务书）关键页复印件。为了便于评审，请按类似业绩清单填写的案例顺序附相关证明文件。

②采购人应提供下载网址和系统界面截图、产品列表等证明材料或产品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③④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应为采购人 2009 年以后承担并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其成果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或参加人为考核标准。应提供成果报告（含人员页）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互相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磋商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该书面修改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7.2 磋商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3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9.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10. 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磋商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0.5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供应商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政府采购磋商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1.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日内保持有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款**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供应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时间内开启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磋商，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予以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7.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响应、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将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属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19.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出现下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9.4 在按照本须知 19.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程序

20.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

20.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对拟修改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应在在磋商过程

中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修改变动，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

21.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21.1 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文件的组成和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22.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予拒收，不得进入综合评分。

七 综合评审

23. 评审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如有），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评分细则。

24. 评审标准

24.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和评分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4.3.1 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以下条件时，对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报价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报价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4.3.2 依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3.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最终审查

26.1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第一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26.2 审查内容：根据第一成交候选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6.3 如果审查未通过，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7.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8.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力。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九 成交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2.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承担。

32.1.1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代理费标准费率	服务招标代理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50000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不足≤50 万元，按固定金额 7500 元收取中标服务费。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货物招标成交金额 633 万元，则成交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33 - 500) \times 0.8\% = 6.964 \text{ 万元}$$

32.1.2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供应商应在磋商时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成交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十 终止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2 家的（本项目适用）；

除上述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 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特殊规定

35. 特殊规定的依据

3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3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5.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35.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5.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5.6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6. 关于磋商的特殊规定

36.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以下称“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36.3 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7.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磋商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磋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磋商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磋商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2）磋商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磋商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37.3 依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磋商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本项目的评标对该联合体给予2%的价格扣除。

37.4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7.5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外协项目 合同书

外协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质量状况要素反演及提取

协作单位：

负 责 人：

起止时间：2019 年 月 — 2019 年 月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制

2019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中心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小四仿宋，条为小四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甲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010-68412695 传真：010-68412695

E-mail：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生态状况遥感监测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生态状况遥感监测。
2. 主要内容：

- (1) 针对全国尺度上五大典型的生态功能区特点（新疆阿尔泰、大兴安岭-呼伦贝尔生态保护区、京津冀经济开发区、黄土高原生态脆弱区和长江经济带）选取不同的自然生态状况特征参量（如下表），基于 MODIS 数据构建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反演模型，形成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专题产品。

生态功能区名称	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
新疆阿尔泰	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植被净初级生产力
大兴安岭-呼伦贝尔生态保护区	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植被净初级生产力
京津冀经济开发区	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植被净初级生产力、蒸散发
黄土高原生态脆弱区	植被覆盖度、蒸散发
长江经济带	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植被净初级生产力、蒸散发

- (2) 针对典型的生态功能重点区域-长江经济带、科尔沁草原实验区，针对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特征，进一步结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遥感调查监测的需求，开展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监测指标体系研究工作；并在此基础之上，利用

Landsat8、GF-1、GF-5 等国产卫星遥感数据，研究基于中、高空间分辨率的多光谱数据和高光谱数据的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包括生态系统格局及其类型、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植被净初级生产力等参量)算法的适用性，以及基于多期数据(至少 2 期)的区域植被长势状况变化等生态环境状况变化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分析和评估。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 (1)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及评审
- (2)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 120 万平方公里范围内不同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遥感监测数据收集；
- (3)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然资源遥感特征参量反演技术方法研究及模型构建或优化，初步形成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信息反演及提取技术要求；
- (4) 2019 年 12 月，结合已有工作基础，优化已构建模型，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信息反演及提取技术要求，生产五大生态功能区自然生态状况遥感监测专题产品，编写专题成果报告 1 份。

4. 外协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 (1) 五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专题产品 1 套(不小于 120 万平方公里)；
- (2) 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信息反演及提取技术要求 1 份；
- (3) 适应国产卫星的特征参量优化反演模型（包括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植被净初级生产力、植被叶绿素等参量）
- (4) 成果报告 1 份。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各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反演精度优于 80%。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交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有效期到合同项目结束日期后 30 日。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确定的经费金额、以及上级单位实际拨付的年度经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90% 的预付款（即¥：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 10 %（即¥： 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2019年 月 日起，2019年12月31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 北京 。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 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1%。
 -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1、设备费	
（1）购置设备费	
（2）试制设备费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6、会议费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劳务费	
10、专家咨询费	
11、管理费	
12、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详细测算：	

八、专家论证意见及论证专家名单

专家签字：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印刷体): 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 _____

公 章: 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样本）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否)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磋商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号 及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对 应页码	偏离说明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包括磋商文件中付款条件等**；
-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商务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3、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负偏离，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和其他证明（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件 5-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 2、符合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
-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我方已按磋商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职工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人力资源、近 5 年合同履行情况等。 可另附页。						
备注	附：组织机构图、获奖情况（或用户评价，如有）证明材料						

附件 5-4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4 项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4 项的声明（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第 4 项规定，我方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5-5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 系 电 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二章附表评分标准和细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6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7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格式）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

保证金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1）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附件 6-1 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企业不需提供）

磋商保证金保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磋商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磋商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附件 6-2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企业不需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3 保证金说明（格式）

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电汇/汇票/保函）方式支付。

2、在磋商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互相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保证金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请贵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开户行：_____ 联系人：_____

帐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汇款金额：_____ 金额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磋商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
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 1、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另行支付
- 2、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栏 目	内 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注：请向单位财务部门核实开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出，概不退换。

3、邮寄信息：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无偏离、或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填写技术响应和必要支持资料的对应页码）

注：

1、供应商必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对磋商文件任何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

3、标注“*”条款必须逐条填写。

4、本表不得空白。

5、供应商标注的“正偏离”须经磋商小组认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技术方案

编写注意事项：

供应商可根据对采购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资料和经验的积累以及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项目目标任务、技术质量要求、工作进度要求等，就如何实现工作目标和质量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进行阐述。

附件 12 最后报价表（格式，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

最 后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质量状况要素反演及提取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针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开展大区域尺度上的生态质量状况要素反演监测工作，并且为保证大区域面积上的要素定量反演的精度，对于区域面积上的定量反演结果，需要有相应数量的样本点及前期工作成果进行对比验证，因此为保证项目整体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拟建议委托开展过相关工作，具备样本点本底数据及其往年历史监测成果的单位，根据我中心提出的生态监测指标及区域要求，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植被覆盖度、NPP等参量的提取，支撑形成覆盖一定规模的中等分辨率年度监测成果，并结合野外实测数据等本底支撑，开展国产卫星国外同类卫星生态参量反演效果对比评价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

针对全国尺度上五大典型的生态功能区特点（新疆阿尔泰、大兴安岭-呼伦贝尔生态保护区、京津冀经济开发区、黄土高原生态脆弱区和长江经济带）选取不同的自然生态状况特征参量，基于 MODIS 数据构建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反演模型，形成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专题产品。

针对典型的生态功能重点区域-长江经济带、科尔沁草原实验区，针对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特征，进一步结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遥感调查监测的需求，开展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监测指标体系研究工作；并在此基础之上，利用 Landsat8、GF-1、GF-5 等国产卫星遥感数据，研究基于中、高空间分辨率的多光谱数据和高光谱数据的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包括生态系统格局及其类型、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植被净初级生产力、植被叶绿素等参量）算法的适用性，以及基于多期数据（至少 2 期）的区域植被长势状况变化等生态环境状况变化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分析和评估。

2、主要实物工作量

（1）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专题产品 1 套，覆盖面积不少于 120 万平方公里；

（2）适合国产卫星的特征参量优化反演模型（包括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植被净初级生产力等参量）；

（3）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信息反演及提取技术要求 1 份。

3 技术质量要求

各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反演精度优于 80%。

4、项目进度要求

- (1)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及评审
- (2)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 120 万平方公里范围内不同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遥感监测数据收集；
- (3)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然资源遥感特征参量反演技术方法研究及模型构建或优化，初步形成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信息反演及提取技术要求；
- (4) 2019 年 12 月，结合已有工作基础，优化已构建模型，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信息反演及提取技术要求，生产五大生态功能区自然生态状况遥感监测专题产品，编写专题成果报告 1 份。

5、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历。

6、主要预期成果

- (1)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遥感特征参量专题产品 1 套，覆盖面积不少于 120 万平方公里；
- (2) 适合国产卫星的特征参量优化反演模型（包括植被覆盖度、叶面积指数、植被净初级生产力等参量）；
- (3) 自然资源生态状况遥感信息反演及提取技术要求 1 份；
- (4) 成果报告 1 份。

7、其它要求

- 1、项目组人员不得在承诺的工作时间内随意抽调。
- 2、项目工作期间接受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质量检查。